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6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10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有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均未达成，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上述各个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38.4855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5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609 万股。

5、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5 月 25 日，上述尚未解锁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予以注销。

6、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述尚未解锁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予以注销。

8、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决定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82.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82.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予以注销。

10、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2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予以注销。

12、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予以注销。

13、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注销。

15、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 4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予以注销。

16、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18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1,551,875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1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2.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注销。

19、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43.1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82.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82.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予以注销。

10、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2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予以注销。

12、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予以注销。

13、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注销。

15、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 4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予以注销。

16、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63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4.6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予以注销。

17、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1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2.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注销。

19、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43.1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

6、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

7、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8、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

9、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30 万股。

11、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8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5,299,84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包括 1 名离职激励对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0.4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7.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注销。

14、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5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39.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5.60 万股。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注销。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09.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 万元到-128,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业绩亏损，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 9,137.55 万元，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的增长率为负值，未达到上述各个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净利润条件目标，不符合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对上述各个激励计划对应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每股转增 0.3 股），公司相应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已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625 万股；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16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股票共计 139.1 万股；

3、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45 万股；

4、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26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股票共计 383.285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38.485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9557%。（注：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的公司股本情况）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73 元/股，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日起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满 45 日止，即从 2018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合计 1,515 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回购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29 元/股。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9 元/股，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起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满 45 日止，即从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合计 1,178 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回购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81 元/股。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47 元/股，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39 元/股，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如下：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日起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满 45 日止，即从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合计 691 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69 元/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日起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满 45 日止，即从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合计 663 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68 元/股。

（3）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起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满 45 日止，即从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合计 565 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